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4〕322021000060 号

当事人：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1021G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2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倪国良

本局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知，授权本局对当事人及相关认证人员涉嫌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获得《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F-2003-31，经批准从事认证服务。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当事人在对辽宁融鑫实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开展认证活动中，存在认证人员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等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为。

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当事人在对湖南煤矿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开展认证活动中，未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未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减少了相关程序要求，且影响了认证结论的有效性，违法所得共计34463.98元。

上述事实，有对当事人及部分认证人员的询问笔录、部分认证人员提交的书面说明、认证档案、当事人整改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2023年2月2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总听告〔2023〕322021000060号），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依法告知，并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听证，结合案卷材料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内容，本局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故维持原处罚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开展认证活动中，存在认证人员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情形，属于《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第十八条第二款一、二、三项关于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情形。当事人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为违反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当事人在开展认证活动中，未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未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减少了相关程序要求，且影响了认证结论的有效性，违反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第十六条规定。

经综合考量，依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 撤销批准文件（《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F-2003-31）；
2. 处罚款：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3. 没收违法所得：34463.98 元（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捌分）。

罚没款共计：134463.98 元（壹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捌分）。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银行输入码：322100006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需要
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
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
“复议申请”或官方网站中的“行政复议服务”提交申请。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
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

(一) 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二) 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三) 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四) 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五) 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